

广东省总工会

粤工总函〔2013〕129号

关于不足二十五人企业工会经费收缴问题的函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工会法》有关工会组建规定和近期国务院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精神，经研究，暂不向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。

专此函达。

